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吳健辉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304	4	300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877,705,784	237,087,261	640,618,52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531%	16.0055%	43.2475%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295	0	29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3,202,301	0	73,202,30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8%	0.0000%	4.9418%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15,448	96.0702%	18,314,367	3.9246%	24,100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63,834	74.9482%	18,314,367	25.0188%	24,100	0.032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11,051,869股已回避表决此议案，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343,526	99.9587%	334,458	0.0381%	27,8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40,043	99.5051%	334,458	0.4569%	27,800	0.03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93,829	97.6972%	20,112,455	2.2915%	99,500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0,346	72.3889%	20,112,455	27.4752%	99,500	0.1359%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885,326	99.9065%	730,658	0.0832%	89,800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81,843	98.8792%	730,658	0.9981%	89,800	0.1227%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70,99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2025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1,283,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雁、张子杰。

（三）结论性意见：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1年3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已注销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 2	本次注销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本次注销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 2	已注销
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已注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已注销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已注销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规定将"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专户对应的79,662,770.92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955088001645330082，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专户余额为1,050,203.27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规定将"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专户对应的13,860,807.99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80020000016114569，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专户余额为8,101,272.41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为：欧阳波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15,000元（不含税费），欧阳波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4,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87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副总裁吕丽珍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776,5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46%。

（2）董事、副总裁欧阳波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843,8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97%。

2、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欧阳波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15,000元（不含税费），欧阳波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4,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87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实施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续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950,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950,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7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6,724,8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13,03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893,885	99.9470	26,654	0.0249	30,018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232,879	99.7759	26,654	0.1054	30,018	0.1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开元持有公司30,88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国创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80,905股
持股比例	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80,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32,5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32,5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创开元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创开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A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613,593,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A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9	李良彬
2	01*****217	沈海博
3	01*****435	黄　闻
4	01*****898	熊剑浪
5	01*****488	劳丽蓉

在A股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联系人：周源宏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公司章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法定代表人：曹治年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人民币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因相关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相关议案规定《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555,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云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董事刘显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达瓦扎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央金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086,348	99.3645	2,054,170	0.5286	414,840	0.10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819,526	99.5532	1,150,745	0.2961	585,087	0.15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870,377	98.5368	5,336,949	1.3735	348,032	0.0897

4、议案名称：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006,208	99.3439	2,129,170	0